**【07】地方政府辦理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之**

**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 業 流 程** | **作業期限** |
| 受  理  階  段 | 無原住民申請  有原住民申請  1.提出申請  2.收件分文  3.不需公告  3.1公告 | 1  天 |
| 查  階  段 |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7.申請人補正  審查建議  不符合  無意見  符合  符合  4.公所初審  5.實地調查  6.土審會審查 | 60  天  （ 不含補正時間 ） |
| 核  定  結  案  階  段 | 10.公所駁回  符合  11.公所簽約  12.結案  8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核定  9.公所補正  不符合 | 20  天 |